附件二 捐贈金參考表

壹、第一次捐贈金捐贈參考額度

一、行政機關：新臺幣一萬元。

二、全國性之觀光非法人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新臺幣五千元。

三、地方性之觀光社團非法人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房間數(以交通部觀光局登記為準)五十間以內，新臺幣五千元；每超過五十間者，依次增收新臺幣五千元。

五、民宿：新臺幣五千元。

六、旅行業：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二)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一萬元。

七、觀光遊樂業：新臺幣二萬元。

八、餐館業、手工藝品業及百貨公司業：

(一) 有表演節目之餐廳：新臺幣八千元。

(二) 一般餐廳、手工藝品及百貨公司：新臺幣五千元。

九、民用航空運輸業：

(一) 在台擁有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 在台無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三) 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船舶運送業：新臺幣八千元

十一、鐵路運輸業、公路及汽車客運業、郵政業及電信事業：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金融業：新臺幣二萬元。

貳、年度推廣捐贈金捐贈參考額度（準用第一次捐贈金捐贈參考額度；第一次

捐贈者，依捐贈月份起算至年終月數，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參、<u>大型活動捐贈金：每攤位捐贈一萬元</u>